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4185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王勇

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131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建筑材料；水泥板；非金属建筑物；砖；木材；大理石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水泥；建筑用玻璃